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5-051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786,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0%;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2013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3年12月3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591号)核准,东北制药于2014年7月7日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40,845,07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58,898	36
2	王祥龙	21,357,234	12
3	王绍林	21,357,233	12
4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平安资管-平安资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64,917	12
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资管-平安资管-平安资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563,380	12
6	胡玉凤	12,562,359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62,359	12
	合计	140,845,070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所持股票数量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王祥龙	王祥龙	21,357,234	21,357,234	6.45	4.50	0
2	王绍林	王绍林	21,357,233	21,357,233	6.45	4.50	0
3	胡玉凤	胡玉凤	20,563,380	20,563,380	6.21	4.33	0
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资管-平安资管-平安资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1号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资管-平安资管-平安资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64,917	15,364,917	4.64	3.24	0
5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平安资管-平安资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平安资管-平安资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1号资产管理计划	7,680,000	7,680,000	2.32	1.62	0
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国信证券(有限合伙)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国信证券(有限合伙)1号资产管理计划	6,361,049	6,361,049	1.92	1.34	0
7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安证券-兴安证券-兴安证券(有限合伙)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安证券-兴安证券-兴安证券(有限合伙)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40,000	1,540,000	0.47	0.32	0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1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 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收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立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针对近期二级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华安资产华立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增持系华立集团根据《关于华立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而实施的股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7月16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139.54万股,平均增持股价为10.45元/股,累计增持金额1,458.23万元。本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01,769.84万股的0.14%。

本次增持前,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3,417,502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截至2015年7月16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资产华立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10,481.29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予减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2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媒控股,证券代码:000607)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内部核实:

公司未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承诺在2015年10月29日之前不会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收到5%以上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立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华安资产华立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73

##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经平安证券研究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更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培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魏凯先生接替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凯、黄伟,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魏凯先生简历  
魏凯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自2007年开始,先后在中国民族证券和通海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3年初加盟平安证券,具有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光正钢构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第一期可行权起始日期:2015年7月22日;第一期期权到期日:2016年7月15日。

二、公司期权分为:037664;期权数量为:恒宝JL1;行权价格为:10.52元/股。

期权行权方式为:本期,本次行权为第一期行权,本期可行权人数为34.4万人,本次期权行权人数共8人。

公司自主行权办法为:恒宝股份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30日计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55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 长城特发智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分别详见2015年5月4日和2015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交易中拟向长城特发智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智想1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1,000.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购买标的公司的现金收购款。智想1号的认购对象为特发信息(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2015年7月1日,管理人长城证券对外公告长城特发智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关于长城特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

立长城特发智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1151号),智想1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完成。

2015年7月16日,智想1号资产管理计划11,000万元已足额认购完毕。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且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具体事项如下: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 2、产品代码:99105159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期限:35天
- 5、产品收益率:3.8%/年
- 6、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16日
- 7、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20日
- 8、产品兑付日:不晚于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
-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
-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11、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可能不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风险管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部长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评估,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存在违规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 3、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图、限售股份明细表。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华电国际 证券简称:600027 公告编号:2015-031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但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持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于2015年7月16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签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协议框架协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据此,华电融资租赁同意根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本次《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已于本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在审议此案时,四位董事,即李庆奎先生、陈斌先生、苟伟先生和褚玉先生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担任职务,因此被视为拥有重大权益,在审议批准《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时放弃投票。本次《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所涉及金额约7.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但低于5%,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项《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项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的商业利益,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前没有与华电融资租赁签署任何类似的融资租赁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华电融资租赁为经中国天津商务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在天津市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华电融资租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1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华电融资租赁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2.8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35亿元。华电融资租赁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9.9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7亿元。

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华电融资租赁可向中国华电及其成员公司提供直接租赁、转租、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及不同类型的融资租赁服务。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电持有华电融资租赁80.01%的股权,因此华电融资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三、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日期

2015年7月16日

2、订约方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信息披露内容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尚不具备出具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条件。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后续重组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争取不晚于2015年9月1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17日上午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31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商谈筹划涉及本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临时停牌,于2015年6月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6月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

2、交易方式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现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及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

3、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

置入资产为化工行业及其相关产业等资产。

置出资产为本公司电力资产。

本初步重组方案为天业集团、本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论证的初步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方面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各方仍需就交易内容进行进一步沟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等工作尚未完成,尚待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30天。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